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港燈電力投資 and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638)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三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的首份報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港燈電力投資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購入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的權益，並透過將其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

港燈憑藉源遠流長的光輝傳統和深植本地社群的歷史根源，邁向新紀元。在過去一百二十多年，港燈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動力，成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服務最可靠的電力公司之一，引以自豪，亦為香港舉世聞名的完善基建作出寶貴貢獻，深感榮幸。

展望未來，港燈電力投資將繼續秉持審慎的策略方針來建立和擴展業務，實現為單位持有人達至長期、穩定回報增長的目標。集團全心全意專注香港業務，加上強勁的財政狀況，使集團可更靈活、更妥善地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市場變化。

二零一三年的重要發展

二零一三年，集團完成了兩項對未來五年發展有影響的重大策略活動。

第一項是完成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港燈及其持份者均有參與這項討論，全面地檢討提升管制計劃協議成效的方法，重點是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檢討結果重新確定了現行管制計劃的基本原則。

完成檢討後，港燈成立能源效益基金，並會把每年度因達到規定指標而獲得的獎賞注入基金，用以推行改善項目，提升舊式住宅樓宇內電力設施的能源效益。

公司的環保目標，是繼續使用更多較潔淨的燃料來生產電力，同時保持供電可靠度和可負擔的電價。

年內另一項重要發展，是港燈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獲香港特區政府審批通過。該項計劃將成為港燈未來五年發展的基礎。在制訂計劃時，港燈顧及到香港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和環保目標，並保持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

發展計劃獲得通過的同時，港燈凍結二零一四年的淨電價，並預計在正常的情况下，未來四年的淨電價將可維持在現水平，確保繼續為五十六萬九千名客戶提供可負擔的電價。

港燈亦將於未來五年投放港幣一百三十億元資本開支，用於發電、輸配電系統、客戶服務及企業發展上，金額與上一個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相若。這些投資將主要用來提升供電可靠度、服務水平及環保標準。港燈將投資金額中的港幣三十億元，預留用作興建一台全新的燃氣發電機組，有關項目須待香港特區政府的書面確認。新機組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取代將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相繼退役的兩台燃煤發電機組，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退役的一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維持燃氣發電容量及供電可靠度。

過去數十年，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營運一直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份協議的架構設計著眼於長線規劃和透明度，有利港燈作適時投資，令客戶和環境受惠。

穩定的架構，亦讓港燈提供市民能夠負擔的電價，為香港的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電力服務。公司認同政府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的政策目標，以保護環境及履行國際責任。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屆時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將協議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燈歡迎持份者就管制計劃協議的未來發展方向發表意見，並將充分參與跟政府及各界人士的磋商。港燈將繼續採取審慎務實的態度，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設施，締造股東價值的長線增長。

展望未來，港燈將繼續專注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完善和潔淨的能源服務，又會繼續在適當範疇內作出最優質的投資，確保提供價格容易負擔且符合環保的供電服務，同時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超過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供電可靠度。過去五年的供電可靠水平更提升至每個客戶每年停電時間少於一分鐘，為全球最佳的可靠度紀錄之一。

衷心感謝集團各職級和各部門的同事發揮才幹，辛勤工作。我期待與他們攜手共迎集團的新紀元。亦感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支持，俾能充滿信心、滿懷熱誠踏上一段新的旅程。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為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商業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沒有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於該期間就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產生若干開支。

信託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港燈事項亦於同日完成，港燈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信託及本公司僅享有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與上市日期相同）計算的港燈的溢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期間獲得分派，首次分派乃就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作出的中期分派。

庫務政策，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其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有 8,836,200,000 個。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 4,426,9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向 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為港幣 5.45 元，所籌集的股權資本達港幣 481.57 億元（包括向 Quickview 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扣除上市產生的開支）。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 165.21 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15.19 億元（約港幣 117.79 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 50.79 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4.67 億元（約港幣 36.21 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港燈將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港幣 274.45 億元用作償還來自電能的貸款及借貸資本，本公司亦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港幣 85.03 億元用作贖回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Treasure Business」）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為減低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用貨幣掉期合約將美元債務轉為港元債務以管理外匯風險，以及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管理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

僱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以港幣顯示）

	附註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營業額	3	-
其他營運成本		-
除稅前溢利	4	-
所得稅	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6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u>2013</u> <u>百萬元</u>
流動資產		
遞延開支	7	<u>69</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u>(63)</u>
		<u>(69)</u>
流動負債淨額		<u>-</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a)	-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2013 年業績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期內就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將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產生若干費用。有關費用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收購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列支損益或權益。

收購事項將以購買會計法在信託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可參閱附註 10(a)(iv)。

2. 審閱 2013 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期內已收或應收股息。

4. 除稅前溢利

最終控股方承擔核數師酬金 200,000 元及本集團其他開辦費用 15,7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其他經營開支，亦無僱用員工。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零元，及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的 2 股普通股計算。

7.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為期內因收購事項及上市所產生的費用。

該等費用將於收購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列支損益或權益。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9.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本公司期內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13	面值 元
	<u>股數</u>	<u>元</u>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	<u>760,000,000</u>	<u>380,000</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760,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5 元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	<u>1</u>	-
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	<u>1</u>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u>	-

- (i)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 Sharon Pierson 配發及發行一股 0.0005 元的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而 Sharon Pierson 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 (ii) 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Quickview 按面值 0.0005 元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 2013 年 9 月 23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1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已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成立信託及本集團（統稱「信託集團」）的事宜概述如下：

- (i)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方法為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0 股股份（包括以 Quickview 名義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 0.0005 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其餘 20,000,000,000 股股份（包括以 Quickview 名義持有的另一股已發行股份）則指定為每股面值 0.0005 元的優先股（「優先股」），此兩種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均於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載述。
- (iii)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受託人－經理與 Quickview 訂立買賣協議，Quickview 以代價 0.0005 元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身份），已由信託向 Quickview 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 Quickview 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iv) 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按買方 Treasure Business（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電能、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Treasure Business 同意有條件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56,056,724,869.55 元，當中包括：

- (a) 按照電能指示，透過向 Quickview 發行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所支付的 24,030,684,994.55 元；
- (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4,426,9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所得的款項淨額 23,523,439,875.00 元；及
- (c) Treasure Business 以本公司貸款融資所得的部分款項贖回而發出的承兌票據償付 8,502,600,000.00 元（參閱下方附註 10(c)）。

收購事項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 (i)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共計發行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當中 4,426,9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按全球發售發行，而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發行。
- (ii)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 本公司貸款融資

為籌備重組，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與各參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 5,078,900,000 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 467,000,000 美元（約 3,621,100,000 元）的美元部分（「本公司貸款融資」）。

於 2014 年 2 月 6 日，已提取 8,502,600,000 元用作贖回 Treasure Business 為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參閱上述附註 10(a)(iv)）。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由 2013 年 9 月 25 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以港幣顯示）

	附註	由 2013 年 9 月 25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元
收益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3	-
所得稅	4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3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淨資產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1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2013 年業績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受託人－經理主要業務為以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受託人－經理可於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產業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審閱 2013 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由 2013 年 9 月 25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由 2013 年 9 月 25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受託人－經理業績，經受託人－經理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期間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3. 除稅前溢利

最終控股方承擔核數師酬金 50,000 元及受託人－經理其他開辦費用 4,8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受託人－經理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4. 所得稅

受託人－經理於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本

	2013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普通股面值 1 元		
於期初及期末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普通股面值 1 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股普通股	<u>1</u>	<u>1</u>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受託人－經理於信託契約下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負責管理信託。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組成，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及上市的股份合訂單位。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信託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信託及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信託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就信託遵守其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負責，而本公司則須就其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合作，以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協力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週年大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阮水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及夏佳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